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潭

相 對 人 鍾清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60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因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准予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，如果勝訴確定，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必於認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無停止執行必要，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。

(二)經查，聲請人雖稱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云云，然經查詢本院分案資料，並無任何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繫屬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暨索引卡附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

01 執行案卷核閱相符，則聲請人既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
02 項規定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
03 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
04 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自無從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
05 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
06 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劉玟君